附表

編號	日期（年月日）	發文者	文號	內容要旨	卷頁
1	112.8.25	原告	112鏡電視密字第012號函	通知112.7.26董事會增資決議，並申請變更營運計畫（系爭申請）	本院卷1第27至35頁
2	112.8.30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2580號函	請原告補正股東名冊對照表所載認購股數及百分比等事項	本院卷1第78至79頁
3	112.9.8	原告	112鏡電視密字第013號函	補正資料蒐集中，申請展延補正期限	本院卷1第80頁
4	112.9.11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3600號函	同意展延補正期限	本院卷1第81至82頁
5	112.10.11	原告	112鏡電視密字第015號函	再次申請展延補正期限	本院卷1第83頁
6	112.10.13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6420號函	同意展延補正期限	本院卷1第84至85頁
7	112.11.15	原告	112鏡電視密字第016號函	提出部分補正資料，其餘仍在蒐集整理中	本院卷1第86至105頁
8	112.11.17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9410號函	原任與新任股東名冊對照表、新任股東認購股數及百分比仍有未洽之處，請原告補正	本院卷1第106至107頁
9	112.12.18	原告	112鏡電視密字第021號函	已依被告指示上傳補正資料	本院卷1第108至125頁
10	112.12.28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32580號函	請原告補正董事會簽到簿、現金增資匯入銀行名稱及帳戶等資料	本院卷1第126至127頁
11	113.1.2	原告	113鏡電視密字第001號函	提交補正資料	本院卷1第128至130頁
12	113.2.1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02480號函	請原告就董事會決議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提出補正	本院卷1第131至132頁

13	113.2.6	原告	113 鏡電視密字第 002 號函	說明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法規定	本院卷 1 第 133 至 136 頁
14	113.4.3	被告	通傳內容字第 11348003800 號函	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，請原告就相關股東有無轉讓持股、認購人資金來源等事項提出補正	本院卷 1 第 137 至 138 頁
15	113.4.18	原告	鏡電視字第 1130000021 號函	說明全體股東均為本人投資，並無股權轉讓或借名等情形	本院卷 1 第 139 至 140 頁
16	113.5.3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10290 號函	請原告確認並補正最新股權結構圖	本院卷 1 第 141 至 142 頁
17	113.5.17	原告	113 鏡電視密字第 003 號函	已上傳補正後的股權結構圖	本院卷 1 第 143 至 144 頁
18	113.6.27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14410 號函	請原告補正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，並就以貨幣債權抵繳股款涉及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之爭議提出說明	本院卷 1 第 145 至 146 頁
19	113.7.4	原告	鏡電視字第 1130000040 號函	說明增資符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	本院卷 1 第 147 至 148 頁
20	113.10.4	被告	通傳內容字第 11348022010 號函	請原告補正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，並說明以貨幣債權抵繳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之立法意旨（改善財務狀況、降低負債比例）	本院卷 1 第 149 至 150 頁
21	113.10.17	原告	無文號	說明系爭申請未違反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及立法意旨	本院卷 1 第 151 至 159 頁
22	114.7.17	被告	通傳內容決字第 11448013690 號函	請原告補正股東及上層法人股東的持股情形，以及認購股東投資金額逾其資本額部分的資金來源	本院卷 1 第 160 至 161 頁

23	114.8.5	原告	兩造均陳稱為原告線上傳送內容	說明並無代他人持有原告股票或借名登記等情形	本院卷1第162頁、第484頁